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109年4月1日生效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之轉融通（以下簡稱本專案融通），爰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15點第2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專案融通要項

(一)融通額度：新臺幣2千億元。

(二)融通利率：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0.25%。

(三)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

三、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要項

(一)貸款對象：銀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且同時合於下列2項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各款所列基準。

(二)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1.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2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0.7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2. 新承作貸款且徵提其他擔保品者：每戶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1.25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5%。

(四)貸款期限：由銀行覈實辦理。

(五)其他：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四、銀行於貸放後每月 5 日前檢具合格擔保品之專案融通申請書及專案貸款清單，向本行申請核撥。

五、銀行向本行動撥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資金。